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三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监事在认真阅读和全面了解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,975,034.8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126,864,892.38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107,889,857.51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